



(19) 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 新型說明書公告本

(11) 證書號數：TW M647635 U

(45) 公告日：中華民國 112 (2023) 年 10 月 21 日

(21) 申請案號：112208201

(22) 申請日：中華民國 112 (2023) 年 08 月 03 日

(51) Int. Cl. : **B60R9/04 (2006.01)**

(71) 申請人：英屬安圭拉商艾芙摩爾有限公司(英屬安圭拉) EVERMOR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AI)

英屬安圭拉

(72) 新型創作人：紀鈞偉 CHI, WADE (TW)

(74) 代理人：林建平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10 項 圖式數：4 共 15 頁

(54) 名稱

具有發光模組之車用行李盤

(57) 摘要

本創作關於一種具有發光模組之車用行李盤，包括：一本體、一發光模組、至少一第一遮蔽件及至少一第二遮蔽件。該本體包括至少一凹槽；該發光模組包括至少一設於該至少一凹槽之發光元件；該至少一第一遮蔽件對應於該至少一發光元件地設於該本體；該至少一第二遮蔽件對應於該至少一第一遮蔽件地設於該本體，至少一該發光元件之光線可經由一該第一遮蔽件及一該第二遮蔽件朝外投射。

指定代表圖：

符號簡單說明：

12:桿件

16:組接部

164:第一卡接部

21:發光元件

30:第一遮蔽件

40:第二遮蔽件

41:第二卡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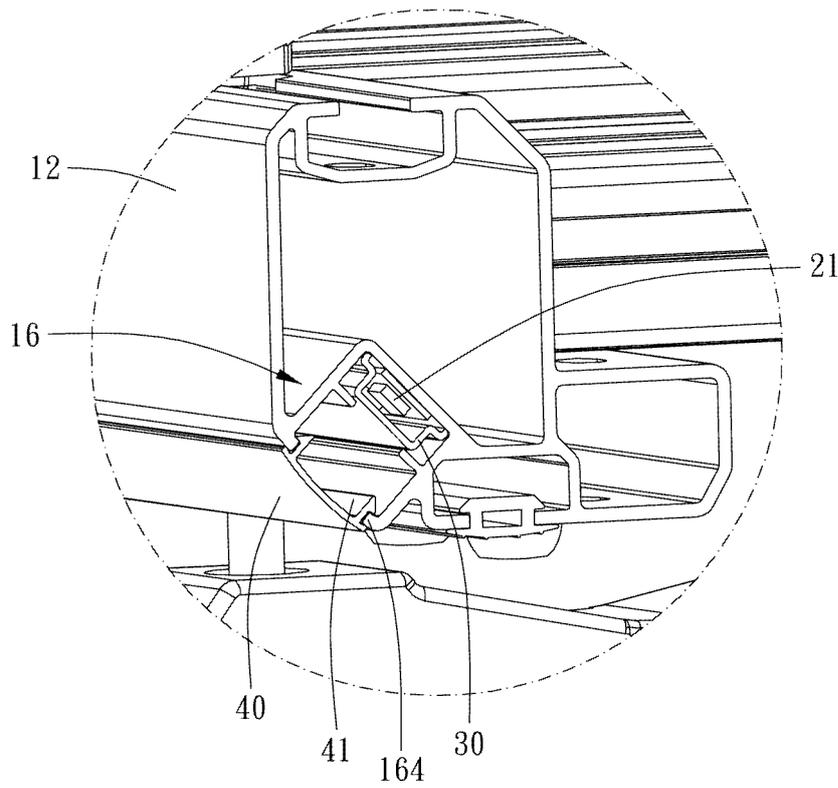


圖3



公告本

M647635

【新型摘要】

【中文新型名稱】 具有發光模組之車用行李盤

【中文】

本創作關於一種具有發光模組之車用行李盤，包括：一本體、一發光模組、至少一第一遮蔽件及至少一第二遮蔽件。該本體包括至少一凹槽；該發光模組包括至少一設於該至少一凹槽之發光元件；該至少一第一遮蔽件對應於該至少一發光元件地設於該本體；該至少一第二遮蔽件對應於該至少一第一遮蔽件地設於該本體，至少一該發光元件之光線可經由一該第一遮蔽件及一該第二遮蔽件朝外投射。

【指定代表圖】 圖3

【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

12:桿件

16:組接部

164:第一卡接部

21:發光元件

30:第一遮蔽件

40:第二遮蔽件

41:第二卡接部

【新型說明書】

【中文新型名稱】 具有發光模組之車用行李盤

【技術領域】

【0001】 本創作係與車用行李盤有關，特別是有關於一種具有發光模組之車用行李盤。

【先前技術】

【0002】 一般車頂用行李架或行李盤可供承載物品，無需占用車內空間即可增加載運量，便利性佳。習知之車頂用收納裝置之功能單一，且於較暗之環境下使用時便利性不足，因而發展出具有照明功能之車頂用收納裝置，藉以增加功能多樣性及使用便利性。

【0003】 然而，一般係於現有行李盤上直接加裝照明設備之方式以達到照明效果，該照明設備相對突出於該車頂用收納裝置而容易受碰撞損壞，美觀性不佳且不便於安裝，且若遇雨或濕氣較重時亦容易造成該照明設備損壞，存在亟待改善之缺弊。

【0004】 因此，有必要提供一種新穎且具有進步性之具有發光模組之車用行李盤，以解決上述之問題。

【新型內容】

【0005】 本創作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一種具有發光模組之車用行李盤，防水且出光效果佳。

【0006】為達成上述目的，本創作提供一種具有發光模組之車用行李盤，包括：一本體、一發光模組、至少一第一遮蔽件及至少一第二遮蔽件。該本體包括至少一凹槽；該發光模組包括至少一設於該至少一凹槽之發光元件；該至少一第一遮蔽件對應於該至少一發光元件地設於該本體；該至少一第二遮蔽件對應於該至少一第一遮蔽件地設於該本體，至少一該發光元件之光線可經由一該第一遮蔽件及一該第二遮蔽件朝外投射。

【圖式簡單說明】

【0007】

圖1為本創作一較佳實施例之立體圖。

圖2為本創作一較佳實施例之局部分解圖。

圖3為本創作一較佳實施例之局部放大圖。

圖4為本創作一較佳實施例之剖面圖。

【實施方式】

【0008】以下僅以實施例說明本創作可能之實施態樣，然並非用以限制本創作所欲保護之範疇，文中所提之名詞前冠以的「一」或「至少一」並非對數量進行限制，依據需求亦可為「複數」個，此數量上之變化亦為所欲保護之範圍，合先敘明。

【0009】請參考圖1至4，其顯示本創作之一較佳實施例，本創作之具有發光模組之車用行李盤1包括一本體10、一發光模組20、至少一第一遮蔽件30及至少一第二遮蔽件40。

【0010】 該本體10包括至少一凹槽11；該發光模組20包括至少一設於該至少一凹槽11之發光元件21；該至少一第一遮蔽件30對應於該至少一發光元件21地設於該本體10；該至少一第二遮蔽件40對應於該至少一第一遮蔽件30地設於該本體10，至少一該發光元件21之光線可經由一該第一遮蔽件30及一該第二遮蔽件40朝外投射，藉以產生柔和的光線，出光效果佳，亦可防止水氣接觸該至少一發光元件21，避免損壞。

【0011】 該本體10包括複數桿件12，該複數桿件12相互連接形成一框架13，各該凹槽11設於一該桿件12。於本實施例中，各該凹槽11沿一該桿件12之一長度方向延伸且橫向於該長度方向地朝外開放，各該第二遮蔽件40遮蔽一該凹槽11之一槽口，藉以防止水氣進入，同時達到均光效果。較佳地，各該凹槽11開設於該框架13之一外周面且相對遠離該框架13之一承置面131地朝下開放，藉此水氣不易進入該些凹槽11，可防止該至少一發光元件21與水氣接觸。

【0012】 進一步說，該本體10另包括複數轉接部14，該複數轉接部14可拆卸地連接該複數桿件12，該發光模組20另包括至少一電性連接該至少一發光元件21之電控單元22，各該發光元件21設於一該桿件12，各該電控單元22設於一該轉接部14，便於組裝及維修。各該電控單元22可分別控制一該發光元件21或同時控制複數個該發光元件21，並可藉由蓄電池、太陽能電池、電性接口（例如但不限為USB接口、DC接口等）及車輛電源等提供電力，可依需求配置。於本實施例中，各該發光元件21為一LED燈條，各該第一遮蔽件30及各該第二遮蔽件40之一延伸長度不小於一該發光元件21之一延伸長度，各該發光元件21、各該第一遮蔽件30及各該第二遮蔽件40可藉由各該凹槽11於該長度方向上之一端口裝設於一

該桿件12上，結構簡單、便於組裝。於其他實施例中，各該凹槽亦可容設複數該發光元件、複數該第一遮蔽件及複數該第二遮蔽件，可單獨拆解，便於維修。

【0013】 各該轉接部14包括一上蓋141、一下蓋142及一夾設於該上蓋141及該下蓋142之間之補強件143，各該桿件12包括一中空部分121，各該補強件143之相對二端分別插設於一該桿件12之該中空部分121，複數固緊件15穿設連接該上蓋141與該下蓋142至少其中一者、一該補強件143及一該桿件12。該上蓋141及該下蓋142可例如由塑膠材料製成，該補強件143例如為一金屬板體，便於組設及維護該至少一電控單元22，亦可提供足夠的結構強度。各該轉接部14亦可設有一塞蓋144，可供蓋設於一該電性接口以達到防塵及防水效果。

【0014】 詳細說，該本體10另包括至少一組接部16，各該組接部16包括圍構一該凹槽11之一底壁161及二側壁162，該二側壁162至少其中一者設有至少一擋凸163，該底壁161與該至少一擋凸163之間設有一該第一遮蔽件30，如圖3及圖4所示，無需另外固定、接著即可定位該些第一遮蔽件30。各該組接部16之該二側壁162至少其中一者相對遠離該底壁161之一側另設有一第一卡接部164，各該第二遮蔽件40設有一可卡接於該第一卡接部164之第二卡接部41，便於組裝。於本實施例中，該二側壁162設有相向延伸之二該擋凸163；各該第一卡接部164包括自該二側壁162相向延伸之二凸緣164a，各該第二卡接部41包括間隔相對之二卡腳411，該二卡腳411可與該二凸緣164a相干涉卡擋，組接穩定性佳且可有效防塵、防水。較佳地，各該擋凸163與一該底壁161之間距不大於各該擋凸163與一該第一卡接部164之間距；相對之二該擋凸163之一間距小於一該凹槽11之一槽口寬度，以有效定位各該第一遮蔽件30，亦可達到導光效果。

【0015】 該至少一第一遮蔽件30之透光率不小於該至少一第二遮蔽件40之透光率，避免出光強度不足。各該第一遮蔽件30及第二遮蔽件40可例如為一塑膠製成之均光板，質輕、防水、易於製造且均光效果佳。

【符號說明】

【0016】

1:車用行李盤

10:本體

11:凹槽

12:桿件

121:中空部分

13:框架

131:承置面

14:轉接部

141:上蓋

142:下蓋

143:補強件

144:塞蓋

15:固緊件

16:組接部

161:底壁

162:側壁

163:擋凸

164:第一卡接部

164a:凸緣

20:發光模組

21:發光元件

22:電控單元

30:第一遮蔽件

40:第二遮蔽件

41:第二卡接部

411:卡腳

【新型申請專利範圍】

【請求項1】 一種具有發光模組之車用行李盤，包括：

一本體，包括至少一凹槽；

一發光模組，包括至少一設於該至少一凹槽之發光元件；

至少一第一遮蔽件，對應於該至少一發光元件地設於該本體；及

至少一第二遮蔽件，對應於該至少一第一遮蔽件地設於該本體，至少一該發光元件之光線可經由一該第一遮蔽件及一該第二遮蔽件朝外投射。

【請求項2】 如請求項1所述的具有發光模組之車用行李盤，其中該本體包括複數桿件，該複數桿件相互連接形成一框架，各該凹槽設於一該桿件。

【請求項3】 如請求項2所述的具有發光模組之車用行李盤，其中各該凹槽沿一該桿件之一長度方向延伸且橫向於該長度方向地朝外開放，各該第二遮蔽件遮蔽一該凹槽之一槽口。

【請求項4】 如請求項1所述的具有發光模組之車用行李盤，其中各該發光元件為一LED燈條，各該第一遮蔽件及各該第二遮蔽件之一延伸長度不小於一該發光元件之一延伸長度。

【請求項5】 如請求項1所述的具有發光模組之車用行李盤，其中該至少一第一遮蔽件之透光率不小於該至少一第二遮蔽件之透光率。

【請求項6】 如請求項1所述的具有發光模組之車用行李盤，其中該本體另包括複數桿件及複數轉接部，該複數轉接部可拆卸地連接該複數桿件，該發光模組另包括至少一電性連接該至少一發光元件之電控單元，各該發光元件設於一該桿件，各該電控單元設於一該轉接部。

【請求項7】 如請求項1至6任一項所述的具有發光模組之車用行李盤，其中該本體另包括至少一組接部，各該組接部包括圍構一該凹槽之一底壁及二側壁，該二側壁至少其中一者設有至少一擋凸，該底壁與該至少一擋凸之間設有一該第一遮蔽件。

【請求項8】 如請求項7所述的具有發光模組之車用行李盤，其中各該組接部之該二側壁至少其中一者相對遠離該底壁之一側另設有一第一卡接部，各該第二遮蔽件設有一可卡接於該第一卡接部之第二卡接部。

【請求項9】 如請求項8所述的具有發光模組之車用行李盤，其中各該擋凸與一該底壁之間距不大於各該擋凸與一該第一卡接部之間距。

【請求項10】 如請求項3所述的具有發光模組之車用行李盤，其中各該發光元件為一LED燈條，各該第一遮蔽件及各該第二遮蔽件之一延伸長度不小於一該發光元件之一延伸長度；該至少一第一遮蔽件之透光率不小於該至少一第二遮蔽件之透光率；該本體另包括複數轉接部，該複數轉接部可拆卸地連接該複數桿件，該發光模組另包括至少一電性連接該至少一發光元件之電控單元，各該電控單元設於一該轉接部；各該轉接部包括一上蓋、一下蓋及一夾設於該上蓋及該下蓋之間之補強件，各該桿件包括一中空部分，各該補強件之相對二端分別插設於一該桿件之該中空部分，複數固緊件穿設連接該上蓋與該下蓋至少其中一者、一該補強件及一該桿件；該本體另包括至少一組接部，各該組接部包括圍構一該凹槽之一底壁及二側壁，該二側壁設有相向延伸之二擋凸，該底壁與該二擋凸之間設有一該第一遮蔽件；相對之二該擋凸之一間距小於一該凹槽之一槽口寬度；各該組接部之該二側壁至少其中一者相對遠離該底壁之一側另設有一第一卡接部，各該第二遮蔽件設有一可卡接於該第一卡接部之第二卡接

部；各該擋凸與一該底壁之間距不大於各該檔凸與一該第一卡接部之間距；各該凹槽開設於該框架之一外周面且相對遠離該框架之一承置面地朝下開放；及各該第一卡接部包括自該二側壁相向延伸之二凸緣，各該第二卡接部包括間隔相對之二卡腳。

【新型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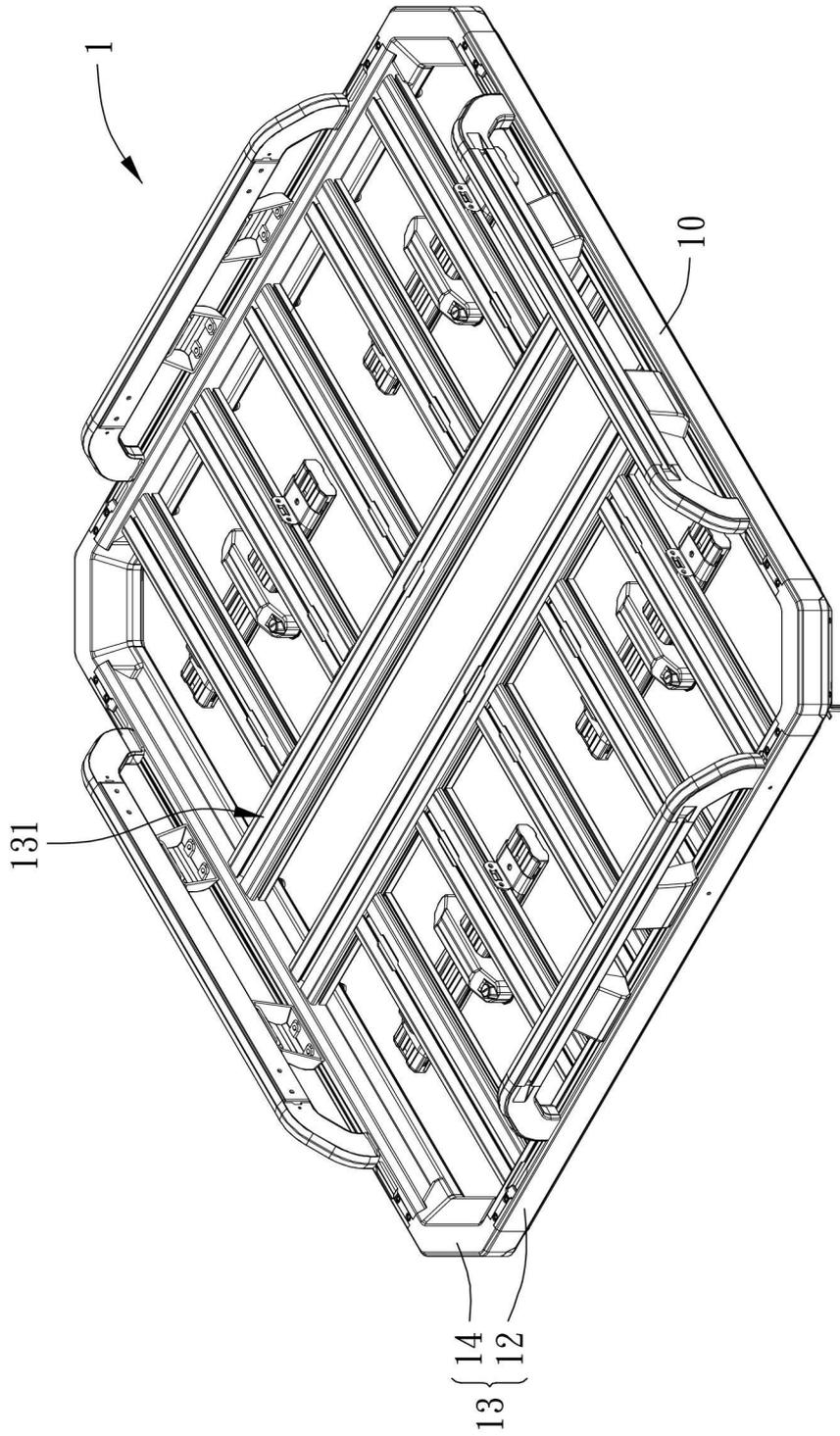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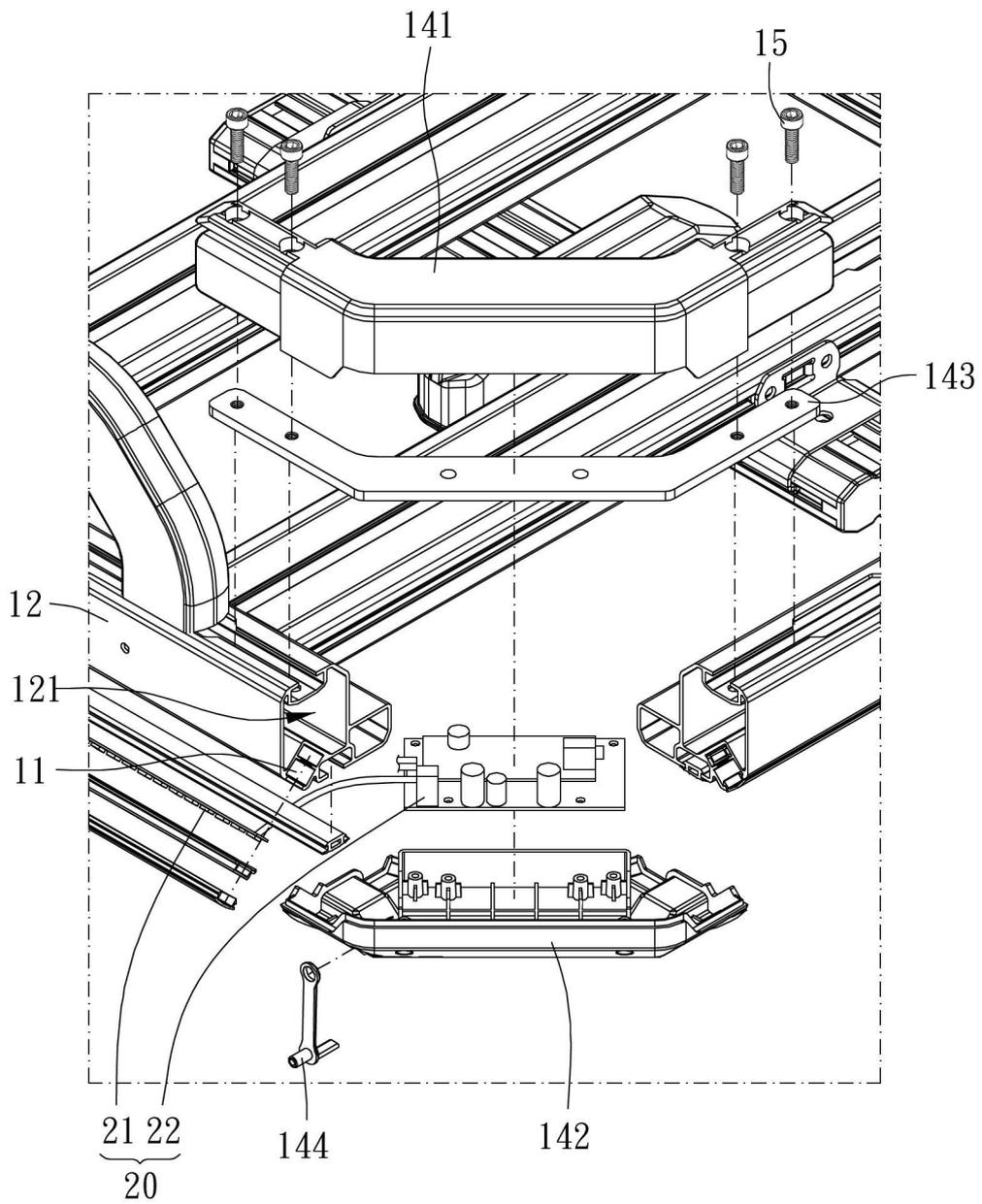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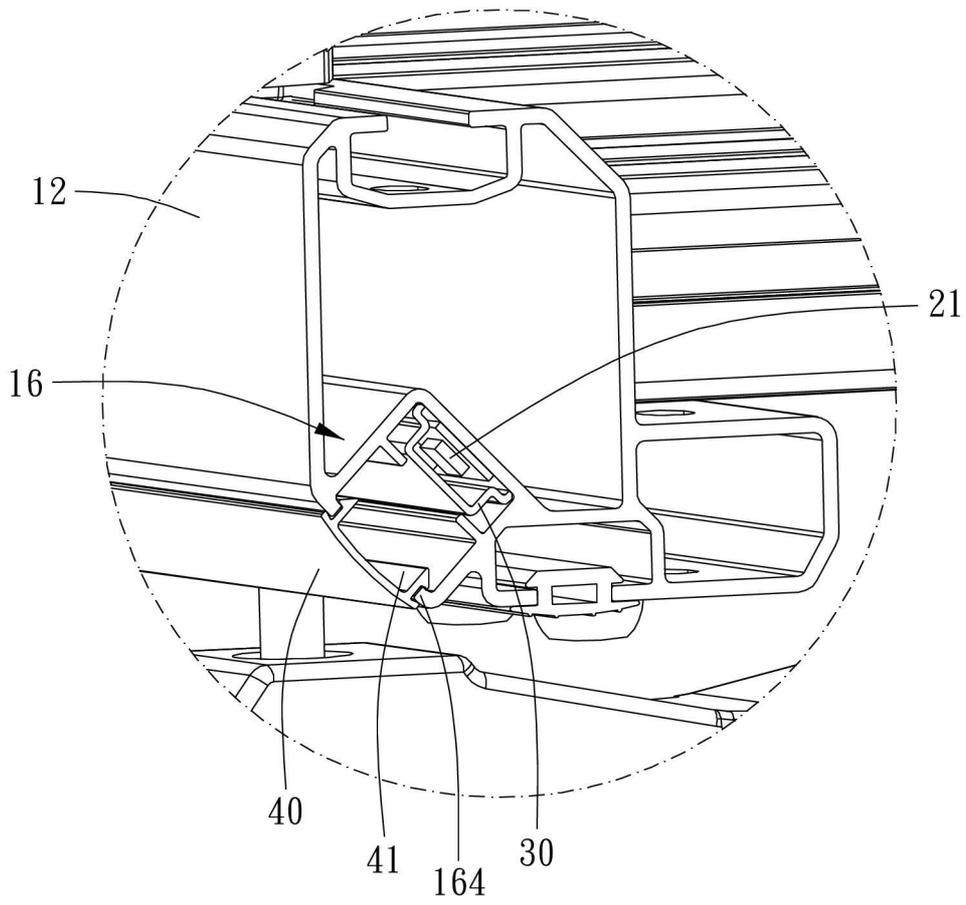


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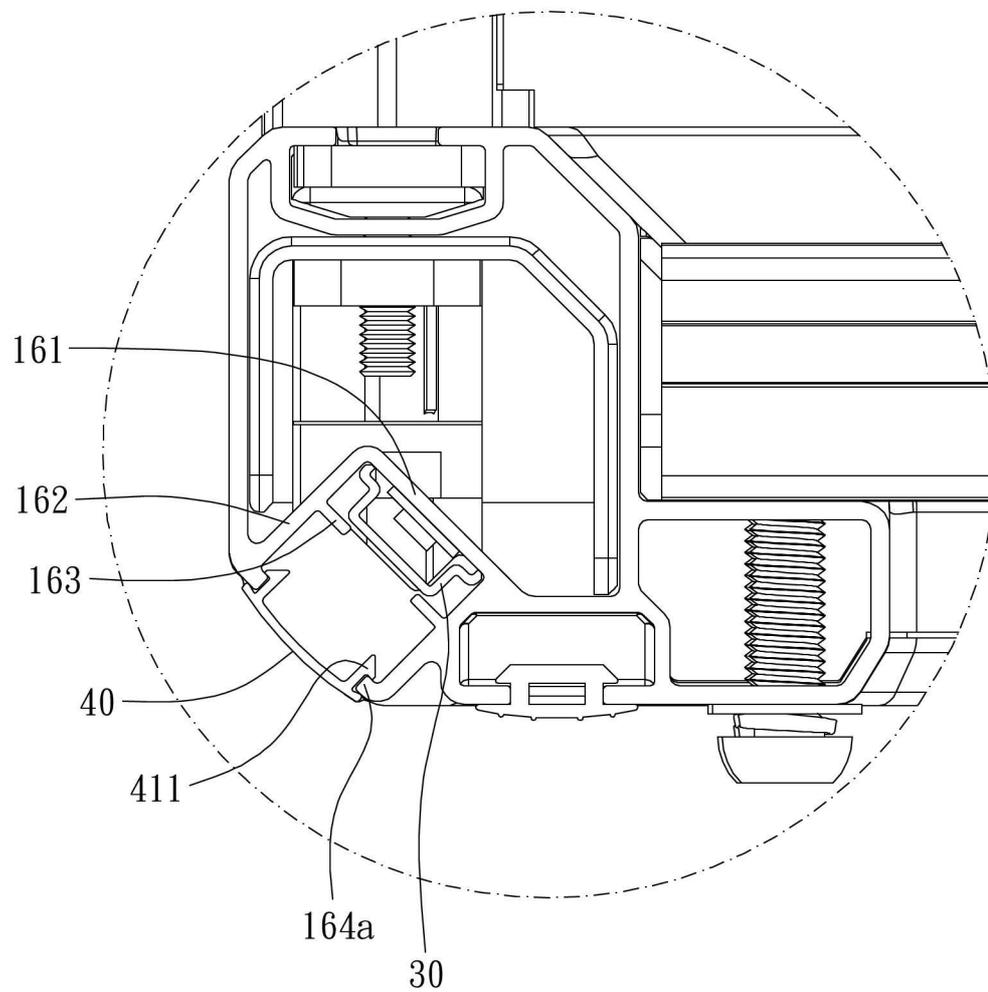


圖4